

股票代碼：4979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合江路6號  
電話：(03)452-5188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3
(七)關係人交易	44
(八)抵質押之資產	4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其 他	4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4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
3.大陸投資資訊	47
(十四)部門資訊	47~48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自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龔行憲



日 期：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日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振乾



黃泳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日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12,901	16	96,074	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1,224,716	31	777,239	2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95,503	2	93,202	3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621,430	16	634,184	23
1410 預付款項	4,973	-	3,81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二))	36,926	1	49,423	2
流動資產合計	2,596,449	66	1,653,937	59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廿一)及八)	1,231,564	31	1,035,614	37
1780 無形資產	25,034	1	34,87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及(廿一))	99,448	2	69,385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56,046	34	1,139,873	41
<b>資產總計</b>	<b>\$ 3,952,495</b>	<b>100</b>	<b>2,793,810</b>	<b>100</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及八)	2100		21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五))	2300		2300	
流動負債合計	1,190,991	31	1,138,480	41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八))	2530		2530	
長期借款(附註六(七)及八)	2540		254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五)、(八)、(十)及(十一))	2600		26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772,134	19	191,341	7
負債總計	1,963,125	50	1,329,821	48
<b>權益：</b>				
股本(附註六(十二))	3100		31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八)及(十二))	3200		32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二))	3300		3300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三))	3400		3400	
權益總計	1,989,370	50	1,463,989	52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3,952,495</b>	<b>100</b>	<b>2,793,810</b>	<b>100</b>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4,181,307	100	3,015,22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九)、(十)、(十二)、(十三)、(十六)、七及十二)	3,156,749	75	2,488,055	83
5910 營業毛利	1,024,558	25	527,167	17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十二)、(十三)、(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5,774	2	48,555	1
6200 管理費用	218,199	5	141,34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2,352	3	88,387	3
營業費用合計	406,325	10	278,286	9
營業利益	618,233	15	248,881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八)及(十七))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9,916	1	25,494	1
7050 財務成本	(9,905)	-	(7,525)	-
7100 利息收入	338	-	1,713	-
7900 稅前淨利	658,582	16	268,563	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116,241	3	51,687	2
本期淨利	542,341	13	216,876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	(88)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8)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72)	-	1,150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一))	80	-	(196)	-
	(392)	-	95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80)	-	95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41,861	13	217,830	7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7.36		2.9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7.24		2.9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股本	386,465	236,939	2,022	(6,072)
資本公積	-	216,876	-	-
其他權益	-	-	954	-
合計	386,465	453,815	2,976	(6,072)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60,791	(12,273)	-	-
本期淨利	2,199	(91,186)	-	-
其他綜合損益	1,810	-	-	(9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0)	-	-	213
盈餘指撥及分配：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股東紅利(股票及現金)				
- 員工股票紅利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72,709	350,356	2,976	(6,809)
本期淨利	-	542,341	(392)	-
其他綜合損益	-	(88)	(39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42,253	(784)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股東紅利(股票及現金)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67,247	(21,687)	-	-
其他綜合損益	4,620	(134,494)	-	(11,9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57)	66	-	1,445
盈餘指撥及分配：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股東紅利(股票及現金)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43,719	736,494	2,584	(17,291)
權益總額				
- 股本	608,009	269,634	2,022	(6,072)
- 資本公積	-	216,876	-	-
- 其他權益	-	-	954	-
- 員工未賺得酬勞	-	-	-	-
- 其他權益項目	-	216,876	2,584	(17,291)
權益總額	608,009	486,510	5,580	(17,291)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7~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58,582	268,56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163,201	120,724
提列呆帳損失、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4,173	34,296
股份基礎給付成本	8,474	3,911
公平價值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408)	4,159
利息費用	9,905	7,525
利息收入	(338)	(1,713)
其他	(15)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243,992</u>	<u>168,90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451,323)	(223,675)
存貨增加	(49,870)	(221,78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1,339	(17,2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489,854)</u>	<u>(462,67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206,375	230,50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141,780	65,944
其他	11,700	3,4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359,855</u>	<u>299,87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29,999)</u>	<u>(162,805)</u>
調整項目	<u>113,993</u>	<u>6,097</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72,575	274,660
收取之利息	338	1,713
支付之利息	(9,731)	(7,761)
支付之所得稅	(68,994)	(22,2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94,188</u>	<u>246,40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3,376)	(109,269)
預付設備款增加數	(55,290)	(50,201)
取得其他非流動資產	(49,236)	(18,880)
其他	29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77,608)</u>	<u>(178,35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短期借款	(360,240)	(251,014)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180,000)	175,250
發行員工限制型股票	9,240	3,620
發放現金股利	(67,247)	(30,39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800,000	-
其他	(1,602)	(2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00,151</u>	<u>(102,739)</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6	2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16,827	(34,4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6,074	130,4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12,901</u>	<u>96,074</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市中壢區合江路6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光通訊主動元件之生產加工銷售，及電子材料之批發銷售，請詳附註十四。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二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一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一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 2014年1月1日 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經評估後認為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重要說明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經評估該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無重大影響金額，並將依規定增加確定福利計畫相關揭露。

2.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合併公司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資訊揭露。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改變公允價值之定義，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合併公司已依規定新增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並已按照該準則之過渡規定，推延適用新準則之公允價值衡量規定，惟針對新增之揭露規定無須提供比較期資訊。雖然已自民國一〇四年起推延適用新衡量規定，但對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項目之公允價值衡量並無重大影響。

### (二)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明」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四)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 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12.31	103.12.31
本公司	Toplight Corporation(Toplight)	控股公司	100 %	100 %
Toplight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Toptrans)	控股公司	100 %	100 %
Toptrans	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 (蘇州長瑞)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00 %	100 %

### (四)外幣

####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 1. 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B.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3.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 (八)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10~50年 |
| (2)機器設備：    | 3~10年  |
| (3)租賃改良：    | 10年    |
| (4)辦公及其他設備： | 3~5年   |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 (十)租 賃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未承擔租賃財產之主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者，分類為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 (十一)無形資產

#### 1.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之。

#### 2.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 4.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 (1)專利授權 3年
- (2)電腦軟體 3~5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三)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 (十四)員工福利

####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之限制員工股票權利、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紅利估計數。

###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未有涉及重大判斷。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未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財務部門人員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12.31</u>	<u>103.12.31</u>
庫存現金	\$ 813	314
活期存款	612,088	95,760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612,901</u>	<u>96,074</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 (二)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4.12.31</u>	<u>103.12.31</u>
應收票據	\$ 147	157
應收帳款	1,322,036	870,703
其他應收款	29	720
減：備抵呆帳	(1,964)	(419)
	<u>\$ 1,320,248</u>	<u>871,161</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上述應收票據及帳款，因到期期間短於一年內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組合評估之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期初餘額	\$ 419	629
減損損失迴轉	1,545	(211)
外幣換算損益	-	1
期末餘額	<u>\$ 1,964</u>	<u>419</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存 貨

	<u>104.12.31</u>	<u>103.12.31</u>
原 料	\$ 200,921	254,581
在 製 品	270,931	214,391
製 成 品	<u>149,578</u>	<u>165,212</u>
	<u>\$ 621,430</u>	<u>634,184</u>

合併公司認列為營業成本之存貨相關費損利益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62,628	34,507
出售下腳、廢料收入	<u>(5,811)</u>	<u>(3,704)</u>
	<u>\$ 56,817</u>	<u>30,803</u>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屋及 建 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及 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47,696	353,346	693,636	25,521	-	1,320,199
增 添	-	-	266,493	6,883	-	273,376
重 分 類	-	-	50,285	-	-	50,285
處分及報廢	-	-	(4,903)	-	-	(4,90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636)	(450)	-	(1,086)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47,696</u>	<u>353,346</u>	<u>1,004,875</u>	<u>31,954</u>	<u>-</u>	<u>1,637,871</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247,696	350,745	582,810	24,675	-	1,205,926
增 添	-	2,601	104,895	665	-	108,161
重 分 類	-	-	7,080	-	-	7,080
處分及報廢	-	-	(2,255)	(541)	-	(2,79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106	722	-	1,828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47,696</u>	<u>353,346</u>	<u>693,636</u>	<u>25,521</u>	<u>-</u>	<u>1,320,199</u>
累計折舊：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20,597	251,494	12,494	-	284,585
本年度折舊	-	11,823	110,042	5,051	-	126,916
處分及報廢	-	-	(4,638)	-	-	(4,63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304)	(252)	-	(556)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2,420</u>	<u>356,594</u>	<u>17,293</u>	<u>-</u>	<u>406,307</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辦 公 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9,250	175,765	8,311	-	193,326
本年度折舊	-	11,347	77,495	4,329	-	93,171
處分及報廢	-	-	(2,255)	(541)	-	(2,79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489	395	-	884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20,597	251,494	12,494	-	284,585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247,696	320,926	648,281	14,661	-	1,231,564
民國103年1月1日	\$ 247,696	341,495	407,045	16,364	-	1,012,600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247,696	332,749	442,142	13,027	-	1,035,614

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列資產已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4.12.31	103.12.31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 -	2,981
公司債(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附註六(八))	2,800	-
	\$ 2,800	2,981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合約金額 (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
預售遠期外匯	-	-	-	USD2,700	美元兌新台幣	104.1.15~ 104.2.13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分別為1,408千元及(4,159)千元，全數計入當期損益並帳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請詳附註六(十七)。

(六)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2,000	382,240
尚未使用額度	\$ 931,727	566,157
利率區間	1.08%~1.61%	1.15%~1.80%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4.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	-	-	\$ -
擔保銀行借款	-	-	-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合計				<u>\$ -</u>
尚未使用額度				<u>\$ 470,000</u>

103.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60%~1.63%	民國105~106年	\$ 100,000
擔保銀行借款	"	1.62%	民國105年	8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合計				<u>\$ 18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290,000</u>

1.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與富邦銀行簽署長期借款合同，取得新台幣1億元之借款額度，期限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三年止，並自屆滿日前二年起，分八期平均攤還本金。上述借款合同訂有財務比例限制條款，規定每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合併財務(季)報告計算維持下列財務比率，若無法維持相關財務比率，放款利率自下期利息起算日起按原動支利率再加碼0.25%，如連續兩次未達標準，則額度重新檢討。
  - (1) 流動比率 $\geq$ 100%。
  - (2) 負債比率 $\leq$ 125%。
  - (3) 利息保障倍數 $\geq$ 10倍。
  - (4) 有形淨值 $\geq$  TWD 10億元。

另依合約約定合併公司之部分客戶每季交易性金流仍需持續匯入富邦銀行並每季檢視。該合約借款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提前清償。
3.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與富邦銀行簽署長期借款合同，取得新台幣1億元之借款額度，期限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二年止，到期一次清償本金。上述借款合同訂有財務比例限制條款，規定每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合併財務(季)報告計算維持下列財務比率，若無法維持相關財務比率，放款利率自下期利息起算日起按原動支利率再加碼0.25%，如連續兩次未達標準，則額度重新檢討。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流動比率 $\geq$ 100%。
- (2)負債比率 $\leq$ 125%。
- (3)利息保障倍數 $\geq$ 10倍。
- (4)有形淨值 $\geq$  TWD 10億元。

另依合約約定合併公司之部分客戶每季交易性金流仍需持續匯入富邦銀行並每季檢視。該合約借款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提前清償。

4.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與中國信託銀行簽署長期借款合同，取得新台幣3.2億元之借款額度，期限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二年止，到期一次清償本金。上述借款合同訂有財務比例限制條款，規定每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合併財務(季)報告計算維持下列財務比率，若無法維持相關財務比率，放款利率自下期利息起算日起按原動支利率另行認定加碼。

- (1)流動比率 $\geq$ 110%。
- (2)股東權益不低於12億元。
- (3)自有資本率 $\geq$ 45%。

另依合約約定合併公司之部分客戶每半年交易性金流仍需持續匯入中國信託銀行並每半年檢視。該合約借款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提前清償。

(八)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u>104.12.31</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8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41,876)
累積已轉換金額	<u>-</u>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758,124
減：流動部份	<u>-</u>
應付公司債－非流動	<u>\$ 758,124</u>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列報於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u>\$ (2,800)</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	<u>\$ 34,656</u>
	<u>104年度</u>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失(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u>\$ 320</u>
利息費用(列報於財務成本項下)	<u>\$ 379</u>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以面額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表列說明如下：

<u>104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u>	
發行總額	800,000千元
發行日	104.12.22
發行價格	按票面價格發行
票面利率	0%
發行期間	104.12.22~107.12.22
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合併公司之普通股在證券櫃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合併公司得按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年利率1.5%之債券贖回殖利率以現金贖回。
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	自發行期滿二年，債券持有人得請求合併公司以發行面額加計賣回收益率0.5%買回。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期間	自債券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發行辦法所訂條款外)，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合併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104.12.31之轉換價格(註)	79.0元

(註)公司債發行後遇有合併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 (九)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未來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一年內	\$ 13,044	7,394
一年至五年	1,267	5,983
	<u>\$ 14,311</u>	<u>13,377</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廠房、設備、辦公室、公務車及員工宿舍等，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7,061千元及6,259千元，合併公司採營業租賃合約均無或有租金之約定。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給付義務現值	\$ 10,770	10,46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2,161</u>	<u>1,753</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8,609</u>	<u>8,708</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161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0,461	11,230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08	225
退休金支付數	-	(1,280)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u>101</u>	<u>286</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0,770</u>	<u>10,461</u>

(3)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變動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753	1,596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60	120
利息收入	35	33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u>13</u>	<u>4</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161</u>	<u>1,753</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 173	192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u>282</u>
	<u>\$ 173</u>	<u>474</u>
管理費用	<u>\$ 173</u>	<u>474</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累計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	-
本期認列	(88)	-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88)</u>	<u>-</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主要精算假設(以加權平均表達)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折現率	1.875 %	2.00 %
未來薪資增加	4.00 %	4.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600千元。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9.09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356)	373
未來薪資增加	369	(369)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除本公司以外之其他合併公司係依各該公司註冊國之勞動法律規定提撥退休金，並以當期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退休金費用，無須再負擔其他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7,270千元及14,888千元。

### (十一)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費用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所得稅費用	\$ 118,942	53,026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23	(157)
	<u>119,065</u>	<u>52,869</u>
遞延所得稅利益	(2,824)	(1,182)
所得稅費用	<u>\$ 116,241</u>	<u>51,687</u>

2.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

3.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80)</u>	<u>196</u>

4.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	\$ 658,582	268,563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11,996	39,315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7	(2,984)
未認列及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估計變動數	821	16,171
投資抵減	(2,905)	(2,585)
前期所得稅低估	123	(15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6,069	1,927
其他	120	-
	<u>\$ 116,241</u>	<u>51,687</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均屬可減除暫時差異，明細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份額	\$ 10,826	10,79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68	900
減損損失	502	502
退休金準備未提撥	<u>467</u>	<u>497</u>
	<u>\$ 13,563</u>	<u>12,689</u>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其他國外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計35,662千元，依其註冊國有效稅率估計之預計最高可扣除當地稅額計8,916千元。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未實現 兌換損益	備抵呆帳 超限數	採權益法認列 之子公司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251	36	912	3,199
借記/(貸記)損益表	(516)	-	-	(516)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80)	(8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735</u>	<u>36</u>	<u>832</u>	<u>2,603</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745	36	716	1,497
借記/(貸記)損益表	1,506	-	-	1,506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196	196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251</u>	<u>36</u>	<u>912</u>	<u>3,199</u>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700)	(883)	(3,583)	
借記/(貸記)損益表	(2,605)	297	(2,308)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5,305)</u>	<u>(586)</u>	<u>(5,891)</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711)	(184)	(895)	
借記/(貸記)損益表	(1,989)	(699)	(2,688)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700)</u>	<u>(883)</u>	<u>(3,583)</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7.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u>736,494</u>	<u>350,356</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73,796</u>	<u>44,480</u>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2.51 %</u>	<u>24.11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8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額定股本中業已保留80,000千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使用，實際發行股本分別為743,719千元及672,709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流通在外普通股數調節表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67,271	60,801
股票紅利	6,725	6,079
員工股票紅利	-	22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附註六(十三))	462	18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u>(86)</u>	<u>(10)</u>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餘額	<u>74,372</u>	<u>67,271</u>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60,791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計6,079千股，另辦理員工紅利9,165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計220千股，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67,247千元發行新股6,725千股為股票股利無償配發股票，以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三十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收回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0千股，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及六月十日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三日及六月十六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收回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分別為24千股及62千股，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393,166	386,578
員工認股權	1,456	1,456
可轉換公司債附屬之轉換權	34,656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u>27,931</u>	<u>11,755</u>
	<u>\$ 457,209</u>	<u>399,789</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先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按下列分派之：

- A. 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員工紅利得以股票支付之，於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B.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五。
- C. 其餘則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將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每年發放現金股利總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將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前配合修改公司章程。

####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金額合計為25,740千元，與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估列數25,491千元差異金額249千元，列為民國一〇四年度費用。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現金	1.0	\$ 67,247	0.5	30,395
股票	1.0	67,247	1.0	60,791
合計		<u>\$ 134,494</u>		<u>91,186</u>

###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

-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70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並向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
-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73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並向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
- 3.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六日、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及七月二十二日分別決議發行181千股、89千股及373千股。
- 4.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計畫：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計畫三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計畫二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計畫一
給與日	104.8.31	104.6.15	103.9.12
給與日公平價值(每股)	59.90	82	50.2
履約價格	20	20	20
給付數量(千股)	373	89	181
既得期間	1~2年之服務 (註1)	1~2年之服務 (註1)	1~2年之服務 (註1)

(註1)自認購之日起持續於本公司任職滿一年及二年，分別既得所獲配股份之50%。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員工認購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除繼承外不得轉讓、質押及贈與他人；交付信託保管期間，可參與配股配息及現金增資，股東會表決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票相同。獲配員工於認購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以發行價格或買回當日本公司收盤價孰低買回並予以註銷，該股份已配發之股利股息應歸還本公司。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期初流通在外數量	318	330
本期給與數量	462	181
本期既得數量	(188)	(160)
本期失效數量	<u>(58)</u>	<u>(33)</u>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u><u>534</u></u>	<u><u>318</u></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因上述股份基礎給付認列酬勞成本分別為8,474千元及3,911千元。

### (十四)每股盈餘

####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合併公司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542,341</u>	<u>216,87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單位：千股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期初流通在外普通股	66,930	66,518
股票股利之影響	6,724	6,687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	8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之影響	<u>50</u>	<u>-</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u>73,704</u></u>	<u><u>73,286</u></u>

####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稀釋)	\$ <u>542,341</u>	<u>216,876</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單位：千股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73,705	73,286
員工股票紅利之估計影響	911	482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之影響	<u>283</u>	<u>27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u>74,899</u></u>	<u><u>74,041</u></u>

(十五)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商品銷售	\$ <u><u>4,181,307</u></u>	<u><u>3,015,222</u></u>

(十六)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1,470千元及20,397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實際分派金額與評估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民國一〇五年度之損益。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	\$ 46,084	26,2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408	(4,159)
其    他	<u>2,424</u>	<u>3,408</u>
	<u><u>\$ 49,916</u></u>	<u><u>25,494</u></u>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932,336千元及967,235千元。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營業收入佔10%以上客戶之銷售金額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分別為72%及51%，其佔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及票據總額分別為76%及50%，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定期持續評估各該等客戶之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該等客戶以往獲利及信用記錄良好，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內未因該等客戶而遭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 (3)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逾期1~120天	\$ 95,234	146,581
逾期121~365天	3,376	544
	<u>\$ 98,610</u>	<u>147,125</u>

合併公司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應收款可能無法回收之金額，並依此提列備抵呆帳。上列已逾期但未提列備抵呆帳之應收款，合併公司經評估其信用品質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無減損疑慮。

##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年內到期	1-2年	2-5年
<b>104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2,000	22,019	22,019	-	-
可轉換公司債	758,124	800,000	-	-	80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769,348	769,348	769,348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4,922	34,922	34,922	-	-
	<u>\$ 1,584,394</u>	<u>1,626,289</u>	<u>826,289</u>	<u>-</u>	<u>800,000</u>
<b>103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82,240	382,718	382,718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562,973	562,973	562,973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2,905	22,905	22,905	-	-
長期銀行借款	180,000	186,289	-	186,289	-
衍生金融負債					
流 出	2,981	2,981	2,981	-	-
	<u>\$ 1,151,099</u>	<u>1,157,866</u>	<u>971,577</u>	<u>186,289</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 匯率風險

####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12.31			103.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b>金融資產</b>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52,849	32.825	1,734,768	26,614	31.650	842,333
<b>金融負債</b>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7,025	32.825	558,846	18,104	31.650	572,992
日幣	6,231	0.273	1,701	476	0.265	126

####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借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日圓升值或貶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48,730千元及11,172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母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合併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4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台幣	\$ 51,552	32.789	18,578	30.306
人民幣	(5,468)	5.028	7,667	4.92
	<u>\$ 46,084</u>		<u>26,245</u>	

###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224千元及減少或增加1,406千元，主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與銀行存款。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固定利率金融工具，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市場利變動對該等金融工具之帳面價值並無影響，不擬揭露敏感度分析。

### 5.公允價值

####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b>104.12.31</b>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12,90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含關係人)	1,320,219				
其他應收款	29				
小計	<u>\$ 1,933,149</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負債：					
銀行借款	\$ 22,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769,348				
可轉換公司債	758,124		853,971		853,971
其他金融負債	377,438				
小計	<u>\$ 1,926,910</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2,800			2,800	2,800
<b>103.12.31</b>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6,074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含關係人)	870,441				
其他應收款	720				
小計	<u>\$ 967,235</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負債：					
銀行借款	\$ 562,2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562,973				
其他金融負債	180,658				
小計	<u>\$ 1,305,87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流動	\$ 2,981	-	-	2,981	2,981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均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該等金融工具於估計公允價值時，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衍生金融工具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遠期外匯	可轉換公司債	合計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981)	-	(2,981)
認列於損益	1,728	(320)	1,408
購買/處分/清償	1,253	(2,480)	(1,227)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2,800)	(2,800)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083)	-	(1,083)
認列於損益	(4,159)	-	(4,159)
購買/處分/清償	2,261	-	2,26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2,981)	-	(2,981)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其中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負債相關者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320)	(2,981)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者，屬嵌入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贖回權，採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決定其公允價值，經評估此項衍生金融工具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不具重大性，故不擬揭露公允價值衡量所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量化資訊及其敏感度分析。

(6)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之情形。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並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及董事會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衍生金融商品。

##### (1)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公司現金存放處係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認為該等金融機構違約之可能性甚低，且合併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即使對方違約，合併公司亦不致遭受任何重大之損失。

##### (2)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 (3)衍生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衍生金融商品之交易相對人，均係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認為合約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信用風險。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4)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1,401,727千元及856,157千元。

###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美元及日幣。

合併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主要係為避險性質，合併公司定期製作交易績效報告及擬定未來操作策略，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抵銷，故合併公司評估其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 (2)利率風險

浮動利率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浮動利率負債主要為長短期借款，合併公司評估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並不重大。

### (二十)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分別為68%及84%。

### (廿一)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預付設備款分別轉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非流動資產51,472千元，請詳附註六(四)。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三)。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4年度	103年度	104.12.31	103.12.31
其他關係人	\$ <u>276,751</u>	<u>335,917</u>	<u>95,503</u>	<u>93,202</u>

合併公司對上列關係人之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授信期間為月結九十天，一般客戶除預收貨款外餘約為月結三十天至一〇五天。

2. 向關係人購買商品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 貨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4年度	103年度	104.12.31	103.12.31
其他關係人	\$ <u>9,671</u>	<u>126,393</u>	<u>2,306</u>	<u>7,292</u>

合併公司對上列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與一般供應商並無顯著不同，付款期限為月結九十天，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為月結三十天至一二〇天。

3. 財產交易及其他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入機器、維修用間接材料及零件等交易金額如下：

	交易金額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4年度	103年度	104.12.31	103.12.31
其他關係人	\$ <u>959</u>	<u>1,351</u>	<u>-</u>	<u>-</u>

(三)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2,154	32,969
退職後福利	671	3,285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2,207	623
	<u>\$ 105,032</u>	<u>36,877</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抵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押擔保標的	104.12.31	103.12.31
固定資產－土地	長短期借款及額度	\$ 247,696	247,696
固定資產－房屋及建築	長短期借款及額度	320,926	332,749
		<u>\$ 568,622</u>	<u>580,44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04.12.31	103.12.31
(一)合併公司因購買機器設備已開狀未使用金額	<u>\$ 106,698</u>	<u>57,278</u>

(二)合併公司取得銀行借款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如下：

開立之保證票據	幣別	104.12.31	103.12.31
	USD	<u>\$ 543,910</u>	<u>560,205</u>
	NTD	<u>\$ 931,652</u>	<u>865,684</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95,511	251,109	546,620	218,849	155,599	374,448
勞健保費用	21,363	12,829	34,192	14,523	9,355	23,878
退休金費用	10,695	6,748	17,443	7,106	8,256	15,36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0,954	10,871	31,825	20,172	7,970	28,142
折舊費用	113,473	13,443	126,916	84,215	8,956	93,171
攤銷費用	14,600	21,685	36,285	14,335	13,218	27,553

十三、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股數	持股比率	備註
本公司	BANDWIDTH10, INC.	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0	-	6.46 %	註	220	6.46 %	

註：未上市(櫃)公司。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271,542	12.83 %	月結30天	尚無顯著不同	尚無顯著不同	28,528	2.14 %	註
"	蘇州旭創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84,896)	4.51 %	月結90天	"	"	78,688	5.90 %	

註：相關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五)。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營業成本	276,752	月結30天	6.6 %
0	"	"	"	應收帳款	28,528	月結150天，或與其應付款相互抵銷，並得展延	0.7 %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蘇州長瑞	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營業成本	192,700	月結30天	6.4 %
0	"	"	"	應收帳款	146,301	月結90天，或與其應付款相互抵銷，並得展延	5.2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註二、係本公司銷售貨物產生之應收款，惟經評估該等交易風險與報酬未完全移轉而未予認列銷貨收入，惟相關應收帳款並未予迴轉。

註三、僅揭露交易金額達一千萬元以上者。

註四、相關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認列之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股數	持股比率	
本公司	Toplight Corporation	汶萊	控股公司	122,980	92,028	4,000	100%	64,319	218	218	4,000	100%	註
Toplight Corporation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122,980	92,028	4,000	100%	64,319	218	218	4,000	100%	

註：上列長期股權投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匯出	收回						出資額	持股比率
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22,980 (美金4,000千元)	註	92,028 (美金3,000千元)	30,952 (美金1,000千元)	-	122,980 (美金4,000千元)	100%	219	64,318	-	122,980	100%

註：透過第三地Toplight Corporation及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間接投資。

註1：上列長期股權投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22,980 (美金4,000千元)	123,743 (美金4,000千元)	1,193,622

註：相關新台幣數字除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民國一〇四年度平均匯率換算及匯出投資款係以匯出時匯率換算外，餘係依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期匯率32.825換算。

上述大陸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列。

####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收入係來自於銷售光通訊主動元件，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依據整體營運結果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依此，合併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營運部門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資訊一致。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企業整體資訊

1.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產品及勞務資訊如下：

<u>產品及勞務名稱</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光通訊主動元件	\$ 3,608,599	2,294,441
晶 粒	90,330	54,224
模 組	451,274	612,776
其 他	31,104	53,781
	<u>\$ 4,181,307</u>	<u>3,015,222</u>

2.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彙總資料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地 區</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臺 灣	\$ 155,255	489,621
中國大陸	3,604,655	2,011,202
美 國	390,439	475,308
其他國家	30,958	39,091
合 計	<u>\$ 4,181,307</u>	<u>3,015,222</u>

非流動資產：

<u>地 區</u>	<u>104.12.31</u>	<u>103.12.31</u>
臺 灣	\$ 1,317,809	1,106,691
中國大陸	32,346	29,600
合 計	<u>\$ 1,350,155</u>	<u>1,136,291</u>

3.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營業收入佔損益表上營業收入淨額達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u>客 戶</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金 額</u>	<u>所 佔 比例%</u>	<u>金 額</u>	<u>所 佔 比例%</u>
CN-HK05客戶	\$ 1,268,423	30	136,964	5
CN-HK02客戶	839,948	20	461,005	15
CN-C052客戶	498,112	12	134,233	4
CN-C003客戶	417,704	10	334,599	11
CN-J022客戶	324,455	8	395,729	13
CN-C107客戶	276,993	7	335,918	11
	<u>\$ 3,625,635</u>	<u>87</u>	<u>1,798,448</u>	<u>59</u>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50109

號

會員姓名：(1) 陳振乾  
(2) 黃泳華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三一四〇號  
(2) 台省會證字第三九二二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29274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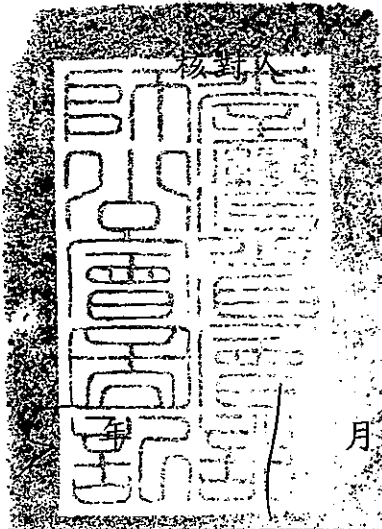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陳振乾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黃泳華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0 年 12 月 日

